

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《贷款风险分类指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7_c80_307684.htm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

《贷款风险分类指引》的通知(银监发[2007]54号)各银监局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，银监会直接监管的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：现将《贷款风险分类指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二00七年四月三日贷款风险分类指引 第一条 为促进商业银行完善信贷管理，科学评估信贷资产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制定本指引。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的贷款分类，是指商业银行按照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不同档次的过程，其实质是判断债务人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。 第三条 通过贷款分类应达到以下目标：（一）揭示贷款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，真实、全面、动态地反映贷款质量。（二）及时发现信贷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加强贷款管理。（三）为判断贷款损失准备金是否充足提供依据。 第四条 贷款分类应遵循以下原则：（一）真实性原则。分类应真实客观地反映贷款的风险状况。（二）及时性原则。应及时、动态地根据借款人经营管理等状况的变化调整分类结果。（三）重要性原则。对影响贷款分类的诸多因素，要根据本指引第五条的核心定义确定关键因素进行评估和分类。（四）审慎性原则。对难以准确判断借款人还款能力的贷款，应适度下调其分类等级。 第五条 商

业银行应按照本指引，至少将贷款划分为正常、关注、次级、可疑和损失五类，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